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 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

受托方（乙方）： 河南省职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关于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教育教学能力提升项目（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677），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教育教学能力提升项目

1.2 服务内容：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教育教学能力提升项目，为学校提供系统化的教育教学服务，建立科学规范的师资遴选机制、动态考核体系及专业赋能方案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1.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7 月 28 日至 2027 年 7 月 27 日。

二、服务费用：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 贰佰玖拾柒万肆仟伍佰 元整（小写¥ 2974500.00 元），教师课时费以自然课时数为计费基数，按自然课时数×对应职称课时费标准（税前）核算，据实结算。

序号	人员类别	单价（元/课时）	课时量	备注
1	初级职称	89.50	13000	
2	中级职称	109.50	10000	
3	副高级职称	129.00	5000	
4	正高级职称	142.00	500	

其中乙方支付教师课时费标准（税前）：初级职称不少于 70 元/课时，中级职称不少于 90 元/课时，副高级职称不少于 110 元/课时，正高级职称不少于 130 元/课时。第二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课时费支付明细，如果发现少于以上标准，乙方需先补齐差额，并向甲方支付一次中标价 1%的违约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三、支付方式：

3.1 采用分期拨付方式：第一期款项于合同签订后支付，支付比例为合同总金额的 60%；第二期支付剩余 40%合同价款。

3.2 具体结算及付款时间：乙方于每次付款前 5 日将甲乙双方核对无误的服务费账单和增值税普通发票提交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在当月内将该费用转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号内。如乙方未能向甲方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前述款项。因乙方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资料或者办理手续等乙方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迟，甲方不以违约论。甲方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支付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具体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如款项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者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3.3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名称：河南省职育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支行

银行账号：371910686410001

四、服务标准：

4.1 乙方根据甲方对所派人员的要求，配合甲方开展招聘工作，由甲方或各学校决定最终人选，为了确保服务质量，乙方应优先聘用甲方原有人员团队，与上述人员依法建立劳务关系。

4.2 乙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所派人员订立书面劳务合同，并根据其考勤、考核、教育培训、奖惩等资料情况建立非干部型人事信息档案，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档案表、花名册、身份证及学历证明、劳务合同复印件等；

4.3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协助甲方对所派人员的不同岗位进行岗前、在岗培训、测评，确保所派人员提供的服务符合甲方的要求；

4.4 乙方负责所派人员的招聘/录用退工手续办理、薪酬管理及个税代扣代缴；

4.5 乙方负责处理服务期内发生劳务纠纷、仲裁及诉讼等事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6 所派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由乙方以雇主身份进行调查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4.7 乙方承诺其所派的服务人员符合下列要求，乙方确保该等人员有关下列事项的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在本合同服务期内持续有效：

（1）乙方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已与乙方签订书面保密协议。乙方违反本款约定而导致劳动纠纷的，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未曾受到有关部门行业批评、纪律处分、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3）具有甲方购买服务岗位所需的专业资质和条件，并具备本合同项目所需要的各项专业技能。

（4）乙方提供的所派服务人员的工作职责和岗位要求：

岗位	岗位要求
（一）所派人员基本条件	1. 热爱教育事业，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较强的事业心； 2. 有胜任本职工作的政策理论水平和专业知识； 3. 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心胸开阔，服从大局，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团结协作，密切联系群众，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行政管理能力。
（二）所派人员资格条件	1. 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本专业(行业)技术领域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技师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者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 2. 原则上聘请时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含)； 3. 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优先。

4.8 （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对所派人员的工作地点进行调整，乙方及所派人员应无条件配合；甲方有权根据自身外包业务发展需要提出增补乙方所派人员的，甲方应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人员增补。如甲方需要进行大批量增补乙方所派人员的，甲方应至少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乙方按要求进行所派人员增补。女性外包人员在孕期、产假期和哺乳期的期间（简称女性“三期”），甲方应保障人员的合法权利，包括期间的相关权利。

（2）因所派人员休产假造成教师岗位空缺，乙方需为甲方增派临时聘用老师，为甲方提供临时聘用老师工资等费用发票，协助甲方完成临时聘用老师工资发放工作。

（3）乙方所派人员自行离职的，乙方应立即补足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上岗，不得影响甲方用工单位正常工作开展。

4.9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所派人员有下列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乙方应无条件接受要求，并在 30 日之内予以更换。更换人员后，乙方将新选派的所派人员的详细个人履历资料提交给甲方，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①不符合项目明确要求的录用和任职条件的；

②严重违反甲方、乙方或学校的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③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或学校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④同时与乙方以外的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务关系，对现有工作造成严重影响，或经提出拒不改正的；

⑤所派人员被甲方或甲方客户、学生及学生家长严重投诉一次或被一般投诉累计三次并进行相关书面警告；

⑥因违法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处罚或治安管理处罚的；

⑦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的学校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作出用人决定的；

⑧违反社会主义道德风尚，品行不良、体罚学生、侮辱学生，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⑨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退回所派人员或者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退回事由。

乙方的所派人员有以上行为，甲方应配合乙方提供相关证据。

4.10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因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如业务调整、政策调整、项目合并、转移等）决定成批（5 人及以上）缩减并退回乙方所派人员的，甲方应至少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乙方具体负责由此而产生的劳动纠纷处理等事宜。更换人员后，乙方将新选派的所派人员的详细个人履历资料提交给甲方，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4.11 乙方所派人员在提供本合同项目约定的服务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服务时间内同时兼职其他项目或工作。

4.12 服务结束后，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服务项目本身或服务期间获得的所有信息和资料进行后续利用，包括业务培训、业务宣传、市场营销等。

4.13 乙方具体所派人员确定后，事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变更人员；所有服务工作都由甲方书面确认后的人员负责开展；未经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确定为服务人员的乙方其他人员不得参与或协助开展服务。

4.14 甲乙双方应签订保密协议。乙方应当与其指定所派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并将该等保密协议原件交给甲方存档备查。

4.15 乙方保证每月按时向其服务人员支付劳动报酬，且妥善处理与其服务人员有关的一切劳动争议纠纷，如果因乙方与其服务人员发生劳动争议纠纷可能影响本项目工作或甲方的，乙方应负责妥善处理和解决，且甲方有权依法要求乙方更换满足服务条件的替代人员提供本合同约定。

4.16 甲方应为乙方所派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场所、教学设备、网络环境、教材资料等，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开展。因甲方未能提供必要条件导致服务延误或质量下降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五、验收方式：

合同签订后，每派出新派人员，一个月内由所派人员所在工作学校对所派人员开展教学工作考评（考评内容根据所在工作学校的教师考核方案进行），如果经甲方验收发现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在 10 天内完成调整，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考核标准。若因甲方提出超出合同约定或行业通用标准的要求导致无法通过验收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六、违约责任：

6.1 乙方所派人员违反甲方管理要求或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整改，整改期限、标准应合理，并以合同约定的岗位职责和考核办法为依据。整改合格前，相关所派人员的服务费用，甲方可暂不予支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此外，甲方还可按违约人数及次数要求乙方支付每人次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

6.2 乙方所派人员应当妥善保管资料，如发现资料存在非甲方原因导致的遗失、遗漏或损毁，依司法机构判定、裁定需承担责任的，相应的主体承担相应的责任。

6.3 乙方或其所派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当月该人员服务费用总额的 3%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可以依据法律法规处理，或者提请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隐瞒服务中发现的问题；

(2)将服务中获取的资料、信息及工作结果用于与服务无关目的的；

(3)违反保密协议；

(4)应回避未回避的；

(5)拒绝接受甲方指导和监督的；

(6)不履行合同及服务任务书规定义务的。

6.4 在乙方提供的服务严重违反合同约定，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仍无法采取有效措施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5 如果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履行约定的合同义务的，每逾期一日，按 1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至乙方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但累计违约金不超过该逾期提供服务部分对应的合同金额的 5%。

6.6 双方中的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其它义务，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仍不能在合理期限内作符合约定的改正或补救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当月服务费用总额的 3%支付违约金，并赔偿自身由此遭受的损失，且守约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6.7 如乙方未依法履行与所派人员的劳动合同义务，造成所派人员信访、投诉、仲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诉讼，甲方牵涉其中的，每发生一起乙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甲方有权从乙方应得的服务费用中扣除。因甲方原因（如违法退回、未提供必要保障等）导致纠纷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6.8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 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9 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完成服务的全部费用，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七、争议解决方式：

7.1 若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7.2 若任意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花费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应由违约方一并承担。

八、其他：

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2、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需要时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

名 称：(印章)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

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8 月 5 日

乙 方：河南省职育科技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河南省职育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8 月 5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